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6-06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不超过83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2.20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其中,公司预计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提供24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顺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原与中国银行顺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最高本金担保额由13,000万元调整为19,000万元,即新增担保额度6,000万元。本次担保后,顺德伊戈尔的可用担保额度为56,000万元。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3、最高本金担保额:19,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5.65亿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74%。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4,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仲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1日~2027年5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1.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41元/股~1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9.98元/股,最低价为19.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1.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德邦路5号公司A6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358,2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358,2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6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6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立华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肖兰花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46,027	99.9747	10,851	0.0224	1,344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第二期投资建设协议暨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46,027	99.9747	10,851	0.0224	1,344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01,177	99.9247	10,851	0.0669	1,344	0.008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131,715	99.5316	是
4.02	《选举李远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131,715	99.5316	是
4.03	《选举邓清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131,715	99.531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11,273	99.1995	10,851	0.7122	1,344	0.0883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施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6,961	85.1321	是
4.02	《选举李远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6,961	85.1321	是
4.03	《选举邓清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6,961	85.132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吴立华先生、吴宁晨先生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秦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独立董事选举暨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施平先生、李远扬先生、邓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及施平先生、李远扬先生、邓清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施平先生、李远扬先生、邓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施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吴立华	吴立华、董继勇、邓清华
审计委员会	施平	施平、李远扬、王莉
提名委员会	邓清华	邓清华、吴立华、施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远扬	李远扬、吴立华、施平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施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上午11:00-12:00通过价值在线路演中心(网址:https://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并向广大投资者征集大家所关心的问题。

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上午11:00-12:00,通过价值在线路演中心(网址:https://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先生、独立董事刘海燕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1、公司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24%,Q3环比增幅近50%。请问增量研发投入主要投向哪些具体技术方向或产品? 2、公司之前介绍产线稼动率稳步提升,Q3营收及盈利也环比改善。结合当前订单及客户指引来看,该趋势能否在Q4和2027年保持,并进而扭转盈利同比下降的压力? 3、如何展望2027年各业务线的需求景气度?封测和光学器件业务需求是否出现分化? 4、请问马来西亚产线的投产进度如何,如何评估新产线对明年毛利率及整体盈利的影响?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1)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费用1.29亿元,同比增长24.45%;其中Q3单季0.57亿元、环比增长约49%。研发投入一方面聚焦车规CIS市场需求,持续推进晶圆级TSV封装工艺的迭代创新,同时拓展开发OBGA封装工艺,形成多样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另一方面聚焦BONDING、TSV、RDL、WAFER(CHIP) ON WAFER等核心工艺进行创新开发,满足端侧智能感知微型化、高集成、低功耗、感存算多模态异构集成的封装工艺需求。

(2)Q3公司营业收入3.81亿元、环比增长11.14%,毛利率48.32%、环比提升3.68个百分点,归母净利润0.71亿元、环比增长5.19%,公司收入已连续两个季度环比改善,产线稼动率稳步提升,与行业库存逐步消化、公司运营调整与效率提升策略初显成效有关。随着公司市场及公司运营策略的持续推进,公司预计2026年Q4及2027年运营态势有望持续保持乐观趋势。

(3)展望2027年,智能汽车、机器人、眼镜等端侧应用市场的持续发展,驱动CIS市场需求长期趋势向好,并对公司封测与光学业务形成积极推动。

(4)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之中,正处于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与产线打样验证阶段,形成规模产能运营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海外客户与市场份额,巩固公司产业链地位,当然在初始运营阶段,效率与盈利能力也会有一个爬坡提升的过程。 谢谢!

问题二:公司在上证互动回复说,公司不断拓展MEMS、Filter等非CIS应用领域,并已实现商业化量产,相关领域有望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新的增长驱动。请问王蔚董事长,公司牵头研发的国家重点项目《MEMS传感器芯片先进封装测试平台》,已经助力公司在相关领域形成领先优势吗,对公司进入更多高端车规、工业级MEMS大客户,进入物理AI和端侧应用,以及射频MEMS、智能感知等高附加值品类业务形成实质支撑吗?

回答:随着物理AI与端侧智能的发展驱动,感知正从单一信号采集,逐步向感、存、算一体化方向延伸,从单一视觉感知,走向视觉、触觉、姿态、空间等多模态融合,从而在本地完成边缘/端侧数据预处理。这一趋势将对封装工艺提出创新需求,以满足其微型化、高集成、低功耗、异构堆叠的产品需求。公司专注于智能感知芯片的封装测试服务,在影像传感领域建立了显著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长期深耕拥有的BONDING、TSV、RDL、WAFER (CHIP) ON WAFER等核心工艺,也有望成为智能感知创新发展的封装工艺支撑。公司将积极努力,依托公司在智能感知领域的既有产业地位、技术能力,把握MEMS、智能感知等相关端侧应用的市场机遇。

问题三:公司目前是半导体板块里少有的高毛利高PS零增长的组合。请问王蔚董事长,荷兰子公司分拆上市后将对公司发展和估值带来哪些影响?之前市场默认公司是"封装光学一体化协同",愿意给整体一个高PS;分拆后市场主流定价可能变成分部估值,欧洲资金最高能给予多少成长溢价?此前公司通过海外布局,业务已由单一光学元件逐步向光学组件、光机电模块及系统延伸,产品结构向更高附加值方向升级,分拆上市后会加快这一趋势吗?

回答:您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荷兰子公司的分拆上市工作,相关具体信息请您关注后续正式公告。物理人工智能让端侧应用能够在本地感知视觉、听觉、空间等信息并解读周边环境,提供实时智能能力、更强的隐私保护以及流畅的用户体验,它的发展除了需要端侧处理器,也需要传感器、光学器件等硬件支持。公司一方面专注于传感芯片的封装测试服务,另一方面拓展布局光学器件与系统集成的设计、研发与制造能力,驱动公司业务从单一封装向光机电系统集成拓展延伸。荷兰子公司的分拆上市,将积极推动公司光学业务与技术工艺的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

问题四:贵公司今年研发经费增加在具体哪一方面?是主营业务CIS 芯片,还是其他方面。马来西亚工厂建设完成后,产量相较于现在增加多少?

回答:您好,公司研发主要聚焦BONDING、TSV、RDL、WAFER(CHIP) ON WAFER等核心工艺进行创新开发。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之中,正处于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与产线打样验证阶段,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五:公司此前披露,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预计2026年底进入打样、试生产阶段。目前距离年底已经不远,请问目前生产设备的采购、进场、安装调试分别完成了多少?是否已经具备首批产品打样条件?预计何时正式启动试生产?2027年能否形成实际营业收入?

回答:您好,马来西亚生产基地正处于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与产线打样验证阶段,争取2026年底能实现小规模量产,并在2027年产生营业收入,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六:公司收购Anteryon后,其业务正在向高精度光学系统、光子器件等方向拓展。请问目前Anteryon在微透镜阵列(MLA)、光通信以及CPO/NPO相关光学器件方面的研发和客户验证进展如何?是否已经从研发打样阶段进入小批量交付阶段?相关业务预计何时能够形成实质性收入?

回答:您好,公司光学业务涵盖精密光学设计、晶圆级光学制造、精密玻璃加工和光学系统模块集成,服务于半导体设备、工业自动化、车用智能投射、激光雷达、AR/VR检测等应用领域,其中微透镜阵列(MLA)已处于量产阶段,其他领域正在积极开发拓展进程中。

问题七:公司此前披露,针对光电共封装(CPO)需求的微透镜阵列产品已完成多轮设计优化,并配合核心客户持续验证与交付。请问目前客户验证是否取得新的进展?产品是否已经进入小批量交付阶段?公司在该领域主要提供微透镜阵列、光学组件还是更完整的光学封装解决方案?

回答:关于公司光学业务的拓展情况请见前述回复,谢谢!

问题八:关于Anteryon分拆至荷兰阿姆斯特丹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此前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表示争取2026年内完成相关工作。目前距离年底已不远,想进一步了解:1、Anteryon目前是否已经正式向荷兰AFM提交招股说明书,或向Euronext提交上市申请?目前具体处于哪个阶段?2、荷兰当地IPO法律顾问、Listing Agent以及国际主承销商是否已经正式聘请?如果已经确定,能否适当披露相关机构名称?3、考虑到目前剩余时间较短,公司是否仍有把握在2026年内完成正式挂牌?如果存在延期可能,预计是否顺延至2027年?另外,近期荷兰安世半导体事件引发了市场对中资企业在欧洲资本市场上市及监管环境的关注,请问公司是否评估过相关事件对Anteryon分拆上市的潜在影响?希望公司能够尽可能披露目前的实际进展,而不仅仅是表示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谢谢!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Anteryon分拆上市各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本次分拆尚需取得阿姆斯特丹交易所批准,公司正在全力推进相关事宜,相关工作进展涉及商业与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具体情况请您届时关注公司正式公告为准,谢谢您的谅解。您所关注的监管环境变化情况,目前也没有对Anteyon分拆上市的有序推进产生影响。

问题九:你好,请问马来西亚项目什么时候能投产?

回答:您好,公司正在推进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已完成土地、厂房购买,无尘室与厂务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正处于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与产线打样验证阶段,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十:按公司激励考核指标设定,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明后年增长率不低于3%和6%。市场普遍感觉太低。请问王蔚董事长,这个增速设定只是底线,不是指引,对不对?因为之前基于对公司的信任,对王蔚董事长的信任,市场一直预期公司CIS将进入放量期,即使不算马来基地年底投产、荷兰子公司分拆上市快速发展、推进CPO光电共封装赛道等带来的新的也许更大的营收增速,也应该远高于3%和/6%的底线,这个推论还对不对?

回答:您好,本次股权激励的背景是2024年2月,公司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号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4.77万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回购股份规模有限,本次股权激励主要聚焦光学器件业务的发展,在考核指标上也以光学器件业务收入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具体为以2025年光学器件业务收入为基数,设定2026年、2027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25%。该指标设置显著高于过去三年公司光学器件业务年均复合增速,兼具了考核的强约束性与较高的增长预期。在设置光学器件业务核心考核指标的同时,结合行业市场、下游大客户经营情况,公司也将整体营业收入作为辅助考核指标,具体指标目标为以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考核维度上需要公司光学器件业务收入、整体营业收入两项指标需同时满足,才能达到激励的考核条件,有效提升了股权激励指标的全面性、严谨性。

问题十一:晶方在上证互动回复说,公司不断拓展MEMS、Filter等非CIS应用领域,并已实现商业化量产,相关领域有望成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新的增长驱动。请问王蔚董事长,公司牵头研发的国家重点项目《MEMS传感器芯片先进封装测试平台》,已经助力公司在相关领域形成领先优势吗,对公司进入更多高端车规、工业级MEMS大客户,进入物理AI和端侧应用,以及射频MEMS、智能感知等高附加值品类业务形成实质支撑吗?

回答:请见前述回复,谢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路演中心(网址:https://www.ir-online.cn/)。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26-070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7.28元/股(含),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菀	70,504,500	15.38%
2	孙屹峥	24,438,309	5.33%
3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4,400	4.80%
4	孙晶晶	18,000,000	3.93%
5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00,000	1.51%
6	盛海军	2,442,700	0.53%
7	刘海娜	2,251,700	0.49%
8	何亚明	2,227,800	0.49%
9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开元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29,107	0.38%
10	诺德基金—洛阳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洛阳科创167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29,107	0.3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孙屹峥	24,438,309	6.53%
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4,400	5.89%
3	张菀	17,626,125	4.71%
4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00,000	1.84%
5	孙晶晶	4,500,000	1.20%
6	盛海军	2,442,700	0.65%
7	刘海娜	2,251,700	0.60%
8	何亚明	2,227,800	0.60%
9	王倩	1,659,000	0.44%
10	文新伦	1,653,100	0.4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8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5,300,000	2.62%	0.77%	否	否	2026年11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13,057,680	118,357,680	58.55%	17.15%	118,357,680	100.00%	0	0.0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18,000,000	18,000,000	49.74%	2.61%	18,000,000	10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25,500,000	25,500,000	89.21%	3.70%	25,500,000	10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56,895	19,256,895	99.93%	2.79%	19,256,895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175,814,575	181,114,575	63.24%	26.25%	181,114,575	100.00%	0	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9,0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4%,占公司总股本的2.76%,对应融资余额为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766,89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39%,占公司总股本的4.31%,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8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9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通过股份受让方式购买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贤通信"或"标的公司")合计约25.00%的股份(对应18,152,657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有效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推进情况,在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关于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涉及交易对方的调整及责任承接、两阶段交割实施安排等,本次交易整体估值、股份数量、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业绩承诺项下的回购安排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业绩承诺责任以外的其他责任的承担主体以及合格IPO相关特殊权利的终止、恢复等安排有所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持有标的公司约25%的股份,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签署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已签署调整后的《关于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公司已完成尽职调查并认可其结果。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涉及的第一阶段股份转让方由任恩贤、贺鼎超、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调整为任恩贤,以及第二阶段均改由任恩贤作为唯一股份转让方、负责相关上一手股份收购并向公司转出等变化,以及《股东协议》的生效,尚待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策。《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虽已签署,但其生效及本次交易实施仍需以取得前述有效股东会决议并满足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为前提,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实施或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4、创始股东为推动标的公司发展,正在与本次交易同步推进前序轮股东调整,涉及前序投资方退出、股份转让及相关新投资方入股等安排。相关调整与本次交易的股份来源、共管资金使用、标的公司治理及后续上市安排相互关联,存在调整未能完成、股权或协议争议、资金压力加大、经营及上市进程受影响等风险。

5、回购义务人的履约能力可能受其资产负债状况、融资及资产变现能力、其他回购或偿付安排等因素影响,前序轮股东调整可能导致多项回购或偿付义务并存。即使协议约定了连带责任及回购顺位,公司仍可能无法按照足额收回回购价款,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相关风险。

6、本次交易尚涉及价款支付、股份交割、股东名册变更等事项,标的股份能否按期足额交割、本次交易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态势、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围绕公司战略布局,为持续提升公司在通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强化产业协同效应,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同意公司与佳贤通信股东任恩贤、佳贤通信及其相关方签署《关于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约25.00%的股份(对应18,152,657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公告》。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方案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为有效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推进情况,在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主要涉及交易对方、付款安排及股份交割条款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估值标准、业绩承诺与回购、交易定价依据等其他核心条款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购买股权方案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涉及的调整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为有效推进本次交易,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推进情况,在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涉及交易对方的调整及责任承接、两阶段交割实施安排等,本次交易整体估值、股份数量、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业绩承诺项下的回购安排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业绩承诺责任外的其他责任的承担主体以及合格IPO相关特殊权利的终止、恢复等安排有所调整。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本次交易直接交易对手方由任恩贤、贺鼎超、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调整为任恩贤。公司将分两个阶段受让任恩贤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5%股份(含乙方当前已持有及后续受让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

同时,为推动标的公司发展并妥善处理前序轮投资方退出及股份回购事宜,标的公司创始股东正在与本次交易同步推进前序轮股东调整,包括B轮投资方退出、其他前序轮股东股份转让及相关新投资方入股等安排。根据交易文件,任恩贤可通过其现时持有及/或自B轮投资方或其他上一手转让方处受让的股份满足本次交割要求;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将依约专项用于相关上一手股份收购。前序轮股东调整与本次交易在股份来源、资金安排及标的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关联。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后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直接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任恩贤,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132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签署方情况

1、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2、贺鼎超,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11081******,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桂林村******;

3、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PK071,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海国际科技园C区C4栋208,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恩贤("深圳佳和贤");

4、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BP8J5N5J,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恩贤("佳和贤八号")。

5、胡洪波,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06*******,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任恩贤为佳贤通信实际控制人;任恩贤、胡洪波、贺鼎超为佳贤通信"创始股东";深圳佳和贤、佳和贤八号合为"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受让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乙方1/转让方:任恩贤,乙方2:贺鼎超,乙方3:深圳市佳和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4:共青城佳和贤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标的公司):深圳市佳贤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方:胡洪波。其中乙方1与丙方合称义务方。

2、第一阶段转让方调整

《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一阶段股份的转让方及价款收取方由任恩贤、贺鼎超、深圳佳和贤及佳和贤八号调整为任恩贤。任恩贤应向公司转让第一阶段10,891,594股股份(约占佳贤通信总股本的15%),并收取第一阶段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8,000万元;贺鼎超、深圳佳和贤及佳和贤八号不再承担第一阶段股份转让义务。

除业绩承诺责任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保留的自身批准、内部安排和配合义务外,原由贺鼎超、深圳佳和贤、佳和贤八号及胡洪波享有或承担的相关权利义务由任恩贤承接。前述主体除保留责任外,不再承担主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其他责任。

3、第二阶段实施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即构成公司实施第二阶段交易的书面通知,并构成各方确认的第二阶段交易方案。第二阶段股份合计为7,261,063股(约占佳贤通信总股本的10%),第二阶段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约定单价仍为人民币16.5265元/股,任恩贤为第二阶段唯一的股份转让方及价款收取方。

本次交易实行两阶段同步付款、同步交割。在《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两阶段付款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公司书面豁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支付至以任恩贤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仅就本次同步实施,公司豁免原将"第一阶段股份已全部顺利交割"作为第二阶段付款前提的时间顺序要求,该等豁免以两阶段价款同日支付、两阶段股份同步交割为前提,不构成对其他付款条件、实际交割义务或任何违约责任的豁免。

两阶段价款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同步交割日。任恩贤应于同步交割日向公司一次性交割合计18,152,657股股份,并与标的公司共同交付记载公司为股东的更新后股东名册及其他交割文件。自同步交割日起,两阶段股份的所有权及全部股东权利同时转移至公司。任一阶段股份未能足额交割的,公司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另一阶段或部分股份单独交割,并保留要求继续履行、返还相应价款、支付资金占用费、实施回购、支付违约金及/或赔偿损失等权利。

4、尽调事项处理及交割后持续承诺

各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将相关尽调事项分别作为付款先决事项和交割后整改事项处理,其中新增付款先决事项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向相关贷款银行履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项下的通知或同意程序,并取得需事先同意的银行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任恩贤就新增对外担保及个人债务限制作出书面承诺;任恩贤出具对外负债、对外担保及涉诉清单并承诺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有权书面豁免某一付款先决事项,或将其调整为交割后整改事项。

义务方就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合法合规、资质证照、税务及劳动用工、内部控制、知识产权保护、核心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服务与竞业限制、实际控制权稳定、持股平台规范、股份支付及研发支出会计处理、收入确认与应收账款管理、业绩跟踪等作出持续承诺。任恩贤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查封或保全,或资信状况发生重大恶化且可能影响公司股东权利的,应在约定期限内通知公司并提供解决方案。

5、业务合作及合资合作

就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供应链及境内外市场拓展等与公司存在协同空间的非日常经营事项,标的公司拟引入外部合作方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与公司或其关联方开展合作,并履行提前通知、资料提供及优先协商程序。未来标的公司拟与国际知名企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或开展其他实质性股权合作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或其指定关联方享有优先参股权。

6、合格IPO相关安排的补充与修订

"合格IPO"指标的公司在经其权力机构适当审批同意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标的公司正式递交合格IPO申请材料时,投资方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若与相关上市规定相冲突,相关权利自正式递交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或经各方协商通过签署终止协议或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或解除;上市规定未明确要求终止的,相关权利及其对应义务应继续有效并予以保留。除为符合适用上市监管要求确有必要且经公司书面同意并完成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监管程序外,相关终止、中止、恢复、豁免或其他安排不影响或豁免此前已经触发、已经产生或已经行使的回购、赔偿、违约及其他权利义务。

如保荐人、境内外律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标的公司承担的任何回购、补偿或其他义务在申报前永久、不可恢复地终止,或者不接受协议约定的上市不果恢复机制,各方应另行协商处理方案;该等方案须经公司书面同意并完成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监管程序后方可实施,不视为公司已预先同意永久放弃或变更相关权利。

(二)《股东协议》

1、协议签署方

签署方:佳贤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任恩贤、贺鼎超、胡洪波、深圳佳和贤、佳和贤八号、通宇通讯及其他佳贤通信股东方共同签署。

2、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股东协议》主要对佳贤通信投资方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反稀释保护权、回购权、信息权和检查权、优先清算权、分红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约定,并对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持股平台及核心员工等的股份转让和处置作出限制。通宇通讯与南京铂睿数智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本轮投资方;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公司有权提名两名董事。

《股东协议》明确,佳贤通信任何现有股东、未来股东或投资人所享有的权利、条件、优先权、特权、权益及保护类条款不得优于公司;如存在更优惠安排,公司可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条款,但公司自愿放弃及各方另有一致约定的除外。

五、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购买佳贤通信部分股份,是公司基于移动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战略,积极探索产业升级新路径的重要举措。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投资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拓展业务协同空间,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收益水平,增强资产运作能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的实际效益取决于标的公司经营、双方合作推进及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不达预期的可能。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标的专注于为运营商、行业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高性能、低功耗、高性价比的无线通信产品,业务方向与公司现有布局契合,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目前预计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将减少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具体合作项目尚需另行协商、签署专项协议并履行必要程序,能否实施及其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交易实施及付款条件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协议已签署,本项风险主要涉及两阶段付款先决条件能否持续满足(或经公司书面豁免),以及共管账户监管、上一手股份收购、交割文件准备和标的股份无权利负担等事项能否落实;相关条件未满足或未获豁免的,本次交易存在未能按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业绩承诺实现风险。标的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4,990.81万元、2026年1-6月净利润为-3,988.72万元(均未经审计),与承诺的2027-2029年度净利润目标(分别不低于1亿元、2亿元、3亿元)存在较大差距。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态势、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前述历史财务数据为净利润,承诺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口径不同,相关比较仅用于提示业绩提升压力。

3、回购安排及回购义务人履约能力风险。若业绩承诺未达标或发生协议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公司行使回购权时,回购价款(投资本金加年化6%单利)能否及时足额收回,取决于回购义务人的资产负债状况、融资能力、资产变现能力及其他回购或偿付义务的履行情况;回购义务人包括标的公司、自然人及持股平台,其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任恩贤等创始股东同步推进前序轮股东调整,可能进一步增加其资金压力,多项回购或偿付义务并存也可能影响公司实际受偿。标的公司以减资方式实施回购尚需履行法定减资程序,协议约定的回购顺位亦不当然等同于对特定财产的法定优先受偿权,存在回购价款无法按期足额收回的风险。

4、付款、交割及资金安全风险。本次交易实行"先付款、后交割"。两阶段股份转让价款将同步支付至共管账户,两阶段股份于同一交割日一次性交割。尽管协议设置了共管账户监管、资金专项使用、违约责任等安排,仍存在转让方违约、标的股份未能按期足额交割的风险。部分标的股份需由转让方自标的公司B轮投资方及其他股东处受让取得,若该等上一手股份收购未能按期完成或存在争议,可能导致标的股份交割迟延或无法交割。共管账户内价款依约划出用于上一手股份收购后,如对应股份未能按期足额交割或权属存在瑕疵,公司可能面临已划出资金无法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第一阶段转让方调整及除业绩承诺责任以外的其他责任由任恩贤承接后,相关交割、返还及违约责任的实际履行亦依赖任恩贤的履约能力。

5、前序轮股东调整未能完成及争议风险。创始股东为推动标的公司发展,正在与本次交易同步推进前序轮股东调整。相关调整涉及多方主体、股份转让及回购价款支付、原股东协议与新股东协议衔接等事项,可能因交易条件、资金筹措、内部审批、第三方同意或权利义务争议而未能按期完成。B轮投资方全部退出前,原股东协议仍适用于其相关事项,前序股份回购协议亦持续有效并优先适用,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股东权利义务关系较为复杂。

6、前序轮股东调整对标的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前序轮股东调整所需的回购价款、税费及融资成本可能增加创始股东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压力;如标的公司承担回购、补偿、担保或其他资金义务,可能减少其净资产及经营现金流,并分散管理层精力,进而影响其持续经营和业绩承诺实现。相关股份转让及新股东入股还可能改变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安排;尽管交易文件约定相关调整不得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仍存在实际控制权不稳定、触发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或对标的公司合格IPO进程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7、行业与经营风险。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受通信行业周期性波动、运营商集采政策调整、5G建设资本开支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行业景气度波动的经营风险。

8、标的公司上市进程及股东特殊权利终止、恢复风险。标的公司保留独立上市的选择;标的公司正式递交合格IPO申请材料时,与相关上市规定相冲突的股东特殊保护权利将按照协议约定自动终止或经协商终止、解除;如发生未能取得受理、撤回申请、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被终止审核等协议约定情形,相关特殊保护权利自动恢复执行。标的公司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相关特殊股东权利的存续及行使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上市审核或监管要求相关权利永久、不可恢复地终止,或不接受上市不果恢复机制,公司可能无法保留或恢复该等权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